

# 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9年10月30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  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铁西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高花街道西狼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1160 人，其中劳动力 929 人 耕地面积 237.5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185 公顷 劳均耕地 0.2556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237.5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185 公顷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水浇地	旱地	果园	有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
	3.9268					3.9268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<sup>2</sup>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288.6198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288.6198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3.9268 \times 73.5 = 288.6198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

# 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9年 9 月 12 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  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铁西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高花街道张福安村	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(拨、占)地前	农业人口 2926 人，其中劳动力 2218 人 耕地面积 356.9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219 公顷 劳均耕地 0.1609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356.9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219 公顷						
征(拨、占)地面积(公顷)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水浇地	旱地	果园	有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
	0.1387					0.1387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<sup>2</sup>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(镇)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10.19445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10.19445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0.1387 \times 73.5 = 10.19445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拔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9年 9月12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被征（拔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年 9月12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